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號

原告 榮昌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(台灣房屋林口三井扶輪
特許加盟店)

法定代理人 李秀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志忠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
28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3,67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
元外，尚應補繳13,17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
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曾怡嘉